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工友考核及獎懲要點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8 年 3 月 23 日北市主人字第 09830338400 號便箋核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考核及獎懲本處工友之工作表現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處工友之考核,應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,作準確客觀、公平、 公正之考核。
- 三、 工友考核區分如下:
 - (一) 平時考核。
 - (二) 年終考核。
 - (三) 另予考核。
- 四、 平時考核,由秘書室於每年五月、九月分別辦理一次,並將考核結果 填列平時考核紀錄表 (如附表一),送人事室彙辦。

年終考核除分派各科室者由服務單位及秘書室分別評擬,各占年終考核評分比率為40%及60%,餘由秘書室評擬,年終考核評擬結果,應送人事室彙整,提報本處考績委員會初核後,陳請 處長核定。

- 五、 工友年終考核應就其工作、品德、勤惰、才能等項目加以考核,各考 核項目配分基準如下(年終考核表,如附表二):
 - (一)工作考核(占五十分,每小項配分五分)
 - 1. 處理事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。
 - 2.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。
 - 3. 能否辦事有條不紊。
 - 4.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。
 - 5.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。
 - 6. 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。
 - 7. 與其他有關人員能否密切配合。
 - 8. 對本身工作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。
 - 9. 對本身工作能否隨時注意改進。
 - 10. 辦理工作能否隨到隨辦。
 - (二)品德考核(占二十分,每小項配分五分)
 - 1. 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。
 - 2. 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大公無私正宜不阿。

- 3. 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。
- 4. 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。
- (三)勤惰考核(占二十分,每小項配分五分)
 - 1. 是否經常怠工或無故離開辦公場所。
 - 2. 是否經常無故請假。
 - 3. 是否經常無故遲到、早退。
 - 4. 是否有曠職記錄。
- (四)才能考核(占十分,每小項配分五分)
 - 1.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。
 - 2. 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繁劇工作。
- 六、 工友平時考核獎懲,應併入年終考核增減總分,增減分數標準如下:
 - (一) 嘉獎或申誡一次者,增減其分數一分。
 - (二) 記功或記過一次者,增減其分數三分。
 - (三)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者,增減其分數九分。增減後之總分,超過一百分者,仍以一百分計。
- 七、 年終考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,按其成績分為甲、乙、丙三等,其各 等分數如下:
 - (一) 甲等:八十分以上。
 - (二) 乙等:七十分以上,不滿八十分。
 - (三) 丙等:不滿七十分。
- 八、本處工友有功過事實時,主管應就其優劣事蹟陳報,予以適當之獎懲, 獎懲標準如下:
 - (一)本要點所列之嘉獎、記功或申誠、記過之標準,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。
 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嘉獎:
 - 1. 對機關設施 (備) 管理完善,成績優良者。
 - 2. 對機關活動服務熱心,負責盡職,成績優良者。
 - 3. 對安全防護、飲水衛生、環境清潔工作努力,成績優良者。
 - 4. 對設施財物保管、保養負責認真,成績優良者。
 - 5. 愛護公物、節省公帑,獲良好成效者。
 - 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記功:

- 1.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,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- 2. 搶救重大災害,切合時機,有具體成效者。
- 3.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,或重大變故之發生,或已發生能處置得 官,免遭嚴重損失者。
- 遇重大事件,不為利誘,不為脅迫,堅持立場,為國家增進 榮譽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,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者。
- 6.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,足為楷模者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申誡:

- 1. 於工作時間在外逗留或在工作場所聚眾嬉戲者。
- 2. 於工作場所酗酒、賭博者。
- 3. 與人打架爭吵者。
- 4. 對人謾罵、污辱、威脅者。
- 5. 經常遲到早退,不聽勸導者。
- 6. 公文、信件未按時傳遞者。
- 7. 對環境清潔、飲水衛生維護,安全防護工作執行不力或逃避 推諉者。
- 8. 對機關設施、財物保管、保養工作不力,成績欠佳者。
- 9. 對提供活動或行政上之服務,工作不力者。

(五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記過:

- 1. 違反政令或不聽調度者。
- 2. 挑撥離間,破壞紀律,情節重大者。
- 3. 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或擾亂機關秩序,情節重大者。
- 4. 貽誤公務,造成重大過失,導致不良後果者。
- 5. 生活或言行不當,足以影響機關名譽者。
- 6. 攜帶危險品或違禁品進入機關者。
- 7. 侮辱、誣告或脅迫同事、長官,情節重大者。
- 8. 涉及貪污或重大刑案,有確實證據者。
- 9. 連續曠工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達六日者。
- 10. 怠忽職責致機關遭受重大損害者。

- 11. 洩漏機關重大機密者。
- 12.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及處理失當,而招致重大損失者。
- 13. 行為不當、工作不力未盡職責者。
- 九、 工友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本處工友工作規則者,本處得予終止勞動契約。 十、 年終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奉 處長核定發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本要點如有未盡 事宜,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工友平時考核紀錄表

(考核期間: 年月日至月日)

單位		職稱			姓名					
工作項目										
考核項目	考 核 內 容						核 . B	紀 G	等 D	級 E
工作績效	所負責事務性之 均能掌握品質及					A	D	C	D	_ Е
服務態度	負責盡職,自動 對於工作與職務 量組織目標之達	調整,及		•						
品德操守	敦厚謙和,謹慎 放蕩,冶遊賭博	- •								
勤惰管理	不遲到、早退,	出勤正常	; ,能1	自我管理,遵	守法規。					
溝通協調 能力	具溝通協調能力檢討本身工作立									
個 人	重大		具	贈	優	劣		事		蹟
面	談	٤			紀					錄
直屬主管綜合	考評及具體建議事	事項(請簽	簽章)	單位主管綜合	合考評及具	上體建	議事	項(請簽	- 章)

附表二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工友年終考核表

核對請假情形及獎懲次數無誤後, 請簽章:

單位			職稱				姓名					
到職日期					薪點(資)				l			
差假紀錄	事假	日 小時			獎懲紀錄	記功	次					
	病假	日 小時			嘉獎			次				
	遲到				記過			次				
	早退		日	小時		申誡			次			
	曠職		日									
具體事品	責紀錄內名	芩										
考核項目/標準			•	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。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。			直屬	或上級長官評分				
			•	贬工作规则之规及 處工作規則之規眾		5	4	3	2	1	項分	
工作 50%	處理事務	务是否精确	[妥善暨數量	量之多	寡。							
·		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。										
	能否辦事有條不紊。											
	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。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。											
	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。											
	與其他有關人員能否密切配合。											
	對本身工作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。											
	對本身工作能否隨時注意改進。											
	辦理工作能否隨到隨辦。											
品德 20%	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。											
	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大公無私正宜不阿。											
	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。 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。											
勤情 20%		是否經常怠工或無故離開辦公場所。										
到1月2070		是否經常無故請假。										
		是否經常無故遲到、早退。 是否經常無故遲到、早退。										
	是否有曠職記錄。											
才能 10%		. • - • • • •	建能否勝任繁劇工作。									
		直屬耳	或上級長官	考績委員	會			機關首長				
	評語											
總評	評分			分		分						分
	簽章											

- 註:1、表內獎懲、差假計算至 年 月 日,至年終如尚有獎懲或差假,將審查併入。
 - 2、事、病假不含生理假及家庭照顧假。
 - 3、分派各科室者由服務單位及秘書室分別評擬,各占年終考核評分比率為40%及60%。